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苏州市桐泾南路 296 号

联系人：程锋

联系电话：0512-68150682

乙　　方：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南环东路 1 号

联 系 人：张琼

联系电话：0512-68363430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0-CJZB-G2025-0034 号“2025 年-2027 年苏州市内河等级航道水下多波束扫测服务”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需方）乙方（供方）双方就 2025 年-2027 年苏州市内河等级航道水下多波束扫测服务 内容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 2025 年-2027 年苏州市内河等级航道水下多波束扫测服务。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3．服务范围：苏州市范围内省干线航道以及连接省干线航道的繁忙航道、关键航道扫测与临时性扫测工作(热点航道)，形成水下地形测量、典型断面测量、航道障碍物、航道淤积分析报告等系列成果。

4．成果要求：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航道水下地形图；航道断面图；典型断面测量；航道淤积情况分析报告；数据精度对比分析报告；水下目标物分布分析报告；计算航道未达标土方工程量的统计表；航标处的典型断面；临时扫测任务服务总结汇编及其他项目要求所需的纸质和电子报告材料。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

3．乙方的投标文件。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柒佰壹拾陆万捌仟玖佰叁拾柒元捌角伍分（￥7168937.85元）**。其中，未含税价款大写人民币陆佰柒拾陆万叁仟壹佰肆拾捌元玖角贰分（￥6763148.92元）；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率6%）大写人民币肆拾万伍仟柒佰捌拾捌元玖角叁分，（￥405788.93元），尾数差实际以开具发票为准。若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造成税率变化的，合同总价款不变。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所需全部的配套设备（多波束扫测仪器、姿态仪\罗经（或惯导）、表面声速仪等）、船舶燃油费、cors账号服务、控制点数据采集及计算转换、文印胶装费、数据存储等配套费用以及人工、运输、劳保、食宿等其他服务、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作为首付款。

（2）本项目服务费（不含首付款）结算分6次，每年支付两次，前5次支付比例均为合同款的15%；待所有合同任务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3.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币支付。

5. 乙方开户信息：

收款单位：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设银行苏州城中支行

账　　号：32201989036059001133

数字钱包：0052001427609073

注：开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向甲方提供相关变更申请材料。

6.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7.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包括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基础工资）、福利、保险、休假日补贴等所有工资福利待遇由乙方给付，与甲方无关。

四、验收

1.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规定。

2. 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

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验收程序

4.1 履约验收时间：为保证项目服务成果满足甲方的要求，合同服务期内每年度需组织两次阶段性验收工作。

（1）与省干线航道连接的繁忙航道、关键航道扫测成果组织阶段性验收工作 1 次。

（2）对省干线航道、京杭运河周期性的扫测、临时性和应急扫测成果组织阶段性验收工作 1 次，每次验收时间以甲方的实际要求为准，验收凭证、实际扫测里程作为计量支付依据同步作为支付依据。

4.2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4.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4.4 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4.5 履约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形成书面验收意见，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在书面验收意见上签字并报送甲方。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

验收意见，并将不一致意见如实记录。

5．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五、甲乙双方的职责

1．甲方职责

（1）向乙方人员提供扫测船艇一艘（不含多波束扫测仪器，剩余配套设备均由乙方提供）以及必要的工作场地，并对提供的设备进行交接、清点并签字确认。

（2）对乙方服务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工作成果进行监督和评判，以提高乙方的服务质量。

2．乙方职责

（1）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服务质量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

（2）乙方保证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本合同的要求。

（3）乙方保证派出人员遵守甲方有关制度、工作纪律和安全规定，乙方服务人员应在甲方规定的工作场地范围内工作。乙方负责工人的安全管理及安全教育，并采取必要的安全

措施，杜绝事故发生。若发生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乙方服务期内负责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若因使用或保管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在合同服务期满付款前，乙方需按照双方签署的设备交接记录，配合甲方完成设备资产的清点工作，并将设备完好归还甲方。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中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验收通过的，应继续履行至符合约定的标准，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补足。若乙方逾期15日仍不能完成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补足。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否则应赔偿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扩大部分的损失。

八、保密要求

1．乙方承诺，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后，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在此承认并同意，甲乙双方签署或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其他协议、文件、陈述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或知晓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均为本合同约定保密信息。

3．乙方在此承诺并保证，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人员，下同）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以避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合同有效存续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复制此种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或对其加以任何形式的利用或使用；如甲方要求，乙方必须签署甲方提供的保密协议。

4．若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另行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相应律师费用、差旅费等）。

5．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保密

要求”条款均始终有效。

九、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1．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其它相关的法规和规范，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是经过专业培训并合格后上岗。

2．现场服务人员穿好救生衣，船舶配齐合格的消防、救生等安全器材。

3．船舶在扫测、船舶停泊期间，确保信号和灯号标志，扫测船艇在扫测汛期要做好“四防”安全工作。

4．航道扫测过程中的设备必须符合环保要求，生产船舶和人员按水上作业安全操作过程施工。

5．在航道扫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求扫测。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作业行为，应当立即改正，乙方不听从督促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处理。

6．乙方严格按照项目服务要求进行操作，严禁误操作；应严格遵守港航安全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采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由于乙方管理或未按安全要求进行服务，由此产生的安全事故导致的所有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

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2025年-2027年苏州市内河等级航道扫测里程表

2．保密协议

3．廉政合同

4．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4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4月8日

附件 1：2025 年-2027 年苏州市内河等级航道扫测里程表

2025 年-2027 年苏州市内河等级航道扫测里程表

序号	航道名称	管辖单位	规划等级	航段及起迄点	里程（公里/年·次）	数量（年）	次数（次）	里程（公里）
一、省干线航道								
1	京杭运河	相城	二级	丰乐桥-通浒大桥	6.53	3	1	19.59
		市区	二级	通浒大桥-市区吴中分界牌	21.94	3	1	65.82
		吴中	二级	市区吴中分解牌-吴中吴江分解牌	10.29	3	1	30.87
		吴江	二级	吴中吴江分界牌-鸭子坝	42.70	3	1	128.10
2	苏申内港线	昆山	三级	三江口-界浦江口	27.31	3	1	81.93
		吴中	三级	界浦江口-瓜泾口	28.50	3	1	85.50
3	苏申外港线	吴中	二级	宝带桥-内外港叉口	11.07	3	1	33.21
		吴江	二级	内外港叉口-白蚬湖	13.88	3	1	41.64
		昆山	二级	白枫湖-则同港	4.89	3	1	14.67
4	杨林塘	太仓	三级	杨林口-三千湾	27.76	3	1	83.28
		昆山	三级	三千湾-申张线巴城湖口	14.99	3	1	44.97
5	申张线	张家港	三级	长江口-袁家桥	8.85	3	1	26.55
		张家港	三级	西庄预制场-沙虞交界处	9.48	3	1	28.44
		常熟	三级	虞沙交界-西湖泾	37.37	3	1	112.11
		昆山	三级	西湖泾-申张线巴城湖口	5.79	3	1	17.37
		昆山	三级	三千湾-青阳港北口	11.20	3	1	33.60
		昆山	三级	青阳港北口-青阳港南口	8.10	3	1	24.30
6	长湖申线	吴江	三级	南浔（苏浙界）-新池渡口（苏沪界）	52.00	3	1	156.00
7	乍嘉苏线	吴江	三级	草荡口-王江泾	15.24	3	1	45.72
8	望虞河	相城	二级	漕湖-鹅真荡南口	3.63	3	1	10.89
		常熟	二级	嘉菱荡北口-长江望虞河口	31.69	3	1	95.07
二、与省干线航道连接的繁忙航道、关键航道								
1	青秋浦	市区	五级	内港线口-苏浏线口	7.20	3	1	21.60
2	苏浏河		五级	青秋浦-界浦江	4.68	3	1	14.04
3	苏西线		五级	新运河-横塘浜	2.58	3	1	7.74
4	苏西	吴中	五级	横塘浜-太湖 19 号	46.89	3	1	140.67

序号	航道名称	管辖单位	规划等级	航段及起迄点	里程（公里/年·次）	数量（年）	次数（次）	里程（公里）
	线			航标				
5	苏西线支线		五级	太湖湖区原5号标-原9号标	6.00	3	1	18.00
6	苏申内港线支线		五级	江田村-高垫湖	1.99	3	1	5.97
7	苏张线	相城	五级	南桥渔簖-苏虞线口	7.15	3	1	21.45
8	苏张支线		五级	苏虞线河口-江南华纤码头	6.30	3	1	18.90
9	苏虞线		五级	界泾-洋泾塘桥	11.35	3	1	34.05
10	申湖复线	吴江	五级	莺豆湖东口--杨家荡	4.18	3	1	12.54
11	紫荇塘		五级	大德塘桥--乌镇郊	9.72	3	1	29.16
12	严墓塘		五级	震泽湖申线--铜罗粮库	9.14	3	1	27.42
13	吴卢线		五级	太浦河窑港口-外港老线与外港线叉口	17.50	3	1	52.50
14	老长湖申线		四级	嘉善野毛荡-汾湖西口	5.70	3	1	17.10
15	麻溪港		六级	溪南新桥～清溪河桥	20.03	3	1	60.09
16	太浦河		四级	交汇口-太湖水利闸	12.60	3	1	37.80
17	苏浏线	昆山	五级	吴塘口-金鸡河 大西门-界浦江	20.52	3	1	61.56
18	茆沙塘		五级	杨林塘-李家嘴	2.39	3	1	7.17
19	老申张线		五级	巴城湖-大西门	11.71	3	1	35.13
20	苏浏河	太仓	五级	吴塘口-浏河水利闸	15.08	3	1	45.24
21	苏虞线	常熟	五级	申张线汉口-界泾	17.21	3	1	51.63
22	白茅塘		五级	申张线汉口-白茅口	40.11	3	1	120.33
23	常浒线		五级	白茅塘汉口-长江口	26.49	3	1	79.47
24	澄虞线		五级	王庄大桥—望虞河汉口	8.97	3	1	26.91
25	澄杨线	张家港	五级	申张线-东横河西闸	8.30	3	1	24.90

序号	航道名称	管辖单位	规划等级	航段及起迄点	里程（公里/年·次）	数量（年）	次数（次）	里程（公里）
26	锡十一圩		五级	长江-东升桥	25.10	3	1	75.30
27	走马塘		五级	申张线-七干河	19.45	3	1	58.35
28	六干河		三级/五级	七干河-长江口	11.10	3	1	33.30
29	七干河		三级	永南河-泗兴港	4.50	3	1	13.50
三、京杭运河周期性扫测								
1	京杭运河	相城	二级	丰乐桥-通浒大桥	6.53	3	2	39.18
		市区	二级	通浒大桥-市区吴中分界牌	21.94	3	2	131.64
		吴中	二级	市区吴中分解牌—吴中吴江分解牌	10.29	3	2	61.74
		吴江	二级	吴中吴江分界牌-鸭子坝	42.70	3	2	256.20
合计								2820.21

临时、应急性航道扫测服务暂估为每年 60 次。每次实际里程按实际计划安排，单次任务里程不足 5 公里单算一次，超出 5 公里以 5 公里一次进行换算次数，四舍五入取整次数。

附件 2：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　　方：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适用于双方在“2025 年-2027 年苏州市内河等级航道水下多波束扫测服务”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保密资料。

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一、保密资料的定义

本协议中的“保密资料”是指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系统密码、设计文件、数据、设备与系统配置文件、软件代码、接口文档、程序接口、数据库、系统日志、及其它的技术信息等。

二、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2．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披露给任何人士或机构。

3．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进行传播。

三、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造成甲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和信息泄露，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签订的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视情节轻重，保留追究乙方法津责任的权利。

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附则

保密期限：本协议长期有效。

本协议作为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2027 年苏州市内河等级航道水下多波束扫测服务项目的合同附件，与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2027 年苏州市内河等级航道水下多波束扫测服务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附件 3：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甲方）与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遵守 2025 年-2027 年苏州市内河等级航道水下多波束扫测服务（项目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由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和子女读书上学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子女读书上学提供其所承担的费用等。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再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服务规程办事，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乙方双方签署的服务合同签订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2025年-2027年苏州市内河等级航道水下多波束扫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份数随主合同份数。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4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4月8日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2027 年苏州市内河等级航道水下多波束扫测服务（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苏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第一条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

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第五条 本合同份数随主合同份数。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4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4月8日